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琇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3萬1,51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武凱葳